

合同编号：ZGH-HT-2024084

2024年志愿服务系列工作“亦善亦美 志愿亦城”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安春玲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人：徐宁

联系电话：67865908

承办方（乙方）：北京霖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兴路25号院1号楼3层101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15810681579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2024年志愿服务系列工作“亦善亦美 志愿亦城”系列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4年志愿服务系列工作“亦善亦美 志愿亦城”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二、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2024年志愿服务系列工作要求，开展“志愿亦城·爱心捡跑”“我是亦城推介官”“志愿亦城·青爱童行”“暖心伴考”2024世界机器人大会志愿服务保障等系列志愿活动，营造经开区良好志愿服务氛围。

第二条：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上限共计：¥28776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以乙方实际支出为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最终合同款项在合同约定的预估合同总价上限内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二、付款方式及发票提供

本项目服务费共分2次支付：

第1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143880元。

本项目全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项目结算单、活动签到表、活动小结等所有相关资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的工作完成情况最终审定确认合同结算单并发送乙方。甲乙双方均应自甲方审定的合同结算单出具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结算手续（即尾款款项支付手续、多付预付款的退还手续。）甲方支付相应合同尾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原件。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原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将应付费用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并将有效付款凭证以电子信息方式发至乙方：

公司全称：北京霖熹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富路支行

银行账号：11112301040008267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对乙方完成情况及质量进行考核。

（三）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乙方调整项目细节，有权知悉项目的具体安排、内容及形式等具体事宜，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告知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四)项目合同期内产生的工作成果(文稿、照片、视频、图册、海报等),归甲方所有。

(五)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进行大型活动举办报批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从甲方布置要求及要达到的效果出发,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出具专项服务方案,获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二)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符合甲方要求,如:活动组织、宣传视频、证书制作等,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保证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提供产品产生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须妥善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三)乙方应遵守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人员及相关资源投入的质量和数量。

(四)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五)乙方应对整个项目中活动提供安全保障,如购买意外保险、提供辅助陪同人员,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活动现场搭建物、设施、设备的安全事项,保证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倾倒、坍塌等。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搭建场地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规定,操作方法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操作规程,现场搭建时应注意设立警示标志或警戒范围,涉及特种作业时乙方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上述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无论其形式是音频、视频、图片、文字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自行或允许他人披露、改编、传播或使用该工作成果。

(七)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因乙方违反此条款给甲方带来任何纠纷，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八)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和批评的义务。

(九)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经开区各项相关制度要求。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甲乙双方可就违约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5%。甲方因资金预算调整，财政资金迟延拨付造成的延迟付款不视为违约。

三、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方式和内容条款提供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将损失补足。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

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失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立法，政府行为等。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本合同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的十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以及其影响的证明。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本合同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双方均无需对本合同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七条：保密义务

一、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二、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参加活动人员的一切个人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三、本条的保密义务不涉及如下信息和资料:

(一) 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公开的信息和材料;

(二) 乙方可从第三方在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条件下可以获得的信息;

(三) 乙方可以证明在签订本合同前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经知悉的信息。

四、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有操作性而失效。

第八条: 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盖章)：



乙方：北京霖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附件：2024年志愿服务系列工作“亦善亦美 志愿亦城”系列
志愿服务活动报价单

附件:

2024年志愿服务系列工作“亦善亦美 志愿亦城”系

列志愿服务活动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活动执行	12000	6	72000	6类活动, 各项活动信息收集、整理、现场支持等执行实施
2	物料制作	20000	6	120000	6类活动, 包括活动每场过程中的证书、饮水、纳凉、办公等物品的采购经费, 以及展板、海报等设计和制作费
3	场地搭建	14000	6	84000	6类活动的场地踏勘、场景搭建、设施设备租赁
4	物料运输	980	12	11760	6类活动, 按照每类活动运输2趟次, 共计12次, 每趟次车辆租赁费980元
总价(元)				287760	